

向陽公益基金會揭弊案件受理辦法

一、諮詢方式：

1. 民眾可以透過電話、電子郵件，或親至本會諮詢案件。諮詢者請留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，以利本會後續聯絡。
2. 諮詢者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嚴格保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3. 諮詢者請攜帶完整證據資料至現場進行諮詢，如以遠距方式進行諮詢者，亦請事先提供充分證據資料，俾本會專員或律師參考。

二、案件分析：

1. 本會受理後，將由本會專員或律師分析案件，認定是否涉及弊案。
2. 如認定案件可能涉及弊案，將由本會專員與諮詢者聯絡溝通處理方式。

三、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不涉及弊案

案件難以構成弊案者，本會將提供法律諮詢及建議。

（二）涉及弊案

1. 案件可能涉及弊案者，本會將協助揭弊者向偵查機關或有關單位舉發。本會將依照揭弊者意願，助其匿名或是具名舉發。舉發人為揭弊者本人，本會僅輔助程序之進行，無法代替揭弊者舉發。
2. 經本會協助舉發之案件，揭弊者得向本會申請檢舉獎金。
3. 揭弊者向本會舉發之弊案，具有充分事實證據，形成弊案之確信，並經本會審核委員會通過，得核發獎金。

四、揭弊者獎金

（一）給予標準

1. 不法利益或損害達一億元以上者，原則上核給一百萬元獎金。
2. 不法利益或損害達一千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億元者，原則上核給五十萬元獎金。

3. 不法利益或損害達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原則上核給十萬元獎金。
4. 揭發之弊案對公共安全、經濟秩序、社會風氣等有重大影響者，得酌予增減獎金。

(二) 核給辦法

1. 外部揭弊案件與揭弊者，非本會獎勵之對象。
2. 本會將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核委員會，審核是否符合弊案條件，是否發給獎金，並核定獎勵金額。

五、責任聲明

1. 揭弊者於本會協助進行揭弊程序前，必須簽署聲明書，聲明其所提供之事實與證據皆為真實，否則將自負誣告、偽證或妨害名譽等責任。如因誣告他人、構陷事實或捏造證據，致本會名譽或權益受損，並需對本會負擔賠償責任。
2. 揭弊程序概以揭弊者為主體，本會僅輔助揭弊者進程序、揭發弊案，無法代替揭弊者舉發。
3. 本會對弊案性質之認定，不代表司法機關之起訴、判決標準，或行政機關之認定標準。
4. 除本會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外，揭弊者如有聘請律師之必要，將由其自行委任並支付費用。